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3,371,277.49	155.77	285,036,667.40	6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49,161.53	58.80	77,811,695.98	3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19,969.90	89.29	72,431,746.97	4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1,149,578.87	1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8.75	0.57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8.75	0.57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减少 1.91 个百分点	9.29%	减少 9.4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71,861,212.13	997,404,072.75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1,718,472.81	813,146,776.83		5.9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28.64	6,349,396.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29	-1,16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5.01	951,74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1	16,536.12	
合计	29,191.63	5,379,949.0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60.35	受国内新冠疫情趋于平稳,市场经济宏观形势逐渐好转,公司经营业务同比增长所致。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79	公司经营业务增长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加。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06	原因同上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55.77	受国内新冠疫情趋于平稳,市场经济宏观形势逐渐好转,公司经营业务同比增长所致。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8.80	公司经营业务增长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加。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9.29	原因同上

注:以上数据"年初至报告期末"为 2021 年前三季度累计同比变动数据,"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7 月-9 月同比变动数据。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戴建伟	境内自然人	57,113,219	42.00	57,113,219	无	0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53,627	10.19	13,853,627	无	0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35,003	8.26	11,235,003	无	0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75,000	4.69	6,375,000	无	0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30,347	4.14	5,630,347	无	0
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41,580	2.31	3,141,580	无	0
唐莉	境内自然人	2,611,205	1.92	2,611,205	质押	2,611,205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40,019	1.50	2,040,019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6,000	1.36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8,373	1.34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6,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8,373	人民币普通股	1,818,3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22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6,849	人民币普通股	746,8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648	人民币普通股	622,64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1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先生;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女士;戴建伟先生与孙冬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853,678.68	559,879,717.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80,000.00	686,781.39
应收账款	225,752,561.63	207,185,026.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663,763.61	10,186,820.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741,480.76	10,770,975.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588,451.44	24,625,198.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2,442.03	2,376,812.30
其他流动资产	10,791,126.46	6,509,029.65
流动资产合计	824,013,504.61	822,220,361.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7,123.41
长期股权投资	30,109,69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450,048.52	34,021,122.14
在建工程	160,853,948.65	117,452,627.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204,358.17	16,800,75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492.95	384,44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1,166.28	6,007,63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847,707.52	175,183,711.05
资产总计	1,071,861,212.13	997,404,07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45,712.35	11,899,074.71
应付账款	17,987,014.83	18,859,330.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781,094.19	31,380,86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34,822.35	10,267,416.69
应交税费	6,070,133.01	28,099,068.74
其他应付款	6,288,179.81	15,032,291.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287,392.96	1,650,227.60
流动负债合计	140,394,349.50	117,188,274.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2,500.00	2,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2,500.00	2,600,000.00
负债合计	142,896,849.50	119,788,27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160,594.00	359,160,59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05,661.72	14,705,66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1,852,217.09	303,280,52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1,718,472.81	813,146,776.83
少数股东权益	67,245,889.82	64,469,02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8,964,362.63	877,615,79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1,861,212.13	997,404,072.75

公司负责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85,036,667.40	177,759,197.37
其中:营业收入	285,036,667.40	177,759,197.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350,041.84	109,418,798.15
其中:营业成本	156,386,039.05	75,605,975.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9,922.08	470,310.90
销售费用	14,032,954.04	11,516,831.07
管理费用	16,179,872.72	12,138,918.46
研发费用	16,082,970.74	10,283,807.81
财务费用	-5,851,716.79	-597,046.0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150,385.99	551,236.28
加:其他收益	8,336,059.73	9,514,55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35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5,655.89	-2,310,016.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38,382.34	75,545,868.75
加:营业外收入		5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65.70	199,666.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337,216.64	75,403,702.27
减:所得税费用	10,748,651.93	10,548,74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88,564.71	64,854,957.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88,564.71	64,854,957.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11,695.98	59,040,696.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6,868.73	5,814,261.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588,564.71	64,854,957.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11,695.98	59,040,696.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6,868.73	5,814,261.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421,632.88	158,323,959.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6,313.65	2,279,29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1,600.96	11,103,37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039,547.49	171,706,62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699,718.29	59,426,126.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08,051.10	39,654,53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93,061.46	32,198,71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89,137.77	22,288,68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89,968.62	153,568,05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9,578.87	18,138,56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65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91,659.99	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44,176.85	43,447,5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44,176.85	43,447,5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52,516.86	-43,444,06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15,6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15,6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18,862.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1,7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0,59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0,590.38	33,715,65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510.54	82,839.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026,038.91	8,492,99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879,717.59	145,491,72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853,678.68	153,984,720.23

公司负责人:戴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泓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莺

(三)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8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财务报告中经营分部的列报口径(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反映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当前业务管理架构和全球运营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集团的经营分部主要划分为中国区实验室服务、美国区实验室服务、临床研究及其他合同研发服务、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及生产业务和其他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主要划分为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测试业务(WuXi Testing)、细胞及基因疗法 CTDMO 业务(WuXi ATU)、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WuXi DDSU)和其他业务。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 2021 年三季度起按照调整后的分部报告列报口径编制分部报告,同时对 2020 年比较期间数据进行重新列示。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因应本集团不断发展在研究、开发、生产、测试和临床服务等业务上"一体化、端到端"的能力,并持续执行本集团 CRDMO 和 CTDMO 业务战略,在全球化基础上管理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实际情况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当前的业务管理架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对该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 2021 年第三季度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按照 18.69 元/股回购并注销 17 名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 57,044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同意按照 18.85 元/股回购并注销 28 名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 145,219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按照 33.55 元/股回购并注销 1 名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 15,12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同意注销 27 名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 330,912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公司对该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 2021 年第三季度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9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以及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回购注销向该部分激励对象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57,044 股,回购价格为 18.69 元/股,《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45,219 股,回购价格为 18.85 元/股,《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5,120 股,回购价格为 33.55 元/股,上述拟回购股份合计 217,383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总股本为基础且仅考虑前述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955,427,808 元减少为 2,955,210,425 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955,427,808 股减少为 2,955,210,425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 2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姚驰

4、联系电话:021-20663091

5、传真号码:021-50463093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8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告附注中分部信息的列示,以反映本集团当前业务管理架构和全球运营的实际情况,不影响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报表数据。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不断发展在研究、开发、生产、测试和临床服务等业务上"一体化、端到端"能力,并持续执行本集团 CRDMO(Contrac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和 CTDMO(Contract Testing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测试、研发和生产)业务战略,在全球化基础上管理本集团各经营分部。为在财务报告中提供更透明、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以反映本集团当前的业务管理架构,本公司决定调整经营分部的列报口径(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集团的经营分部主要划分为中国区实验室服务、美国区实验室服务、临床研究及其他合同研发服务、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及生产业务和其他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主要划分为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测试业务(WuXi Testing)、细胞及基因疗法 CTDMO 业务(WuXi ATU)、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WuXi DDSU)和其他业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的经营分部划分主要为:

(1) 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整合合全药业、化学服务部、药物研发国际服务部和核心分析部等化学业务相关的资源和能力,为客户提供新药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CRDMO);

(2) 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整合本集团的尖端 DNA 编码化合物库(DEL)技术、生物学、肿瘤学及免疫学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一体化药物发现及研究服务;

(3) 测试业务(WuXi Testing):集合测试事业部、康德弘翼(CDS 业务)、药明津石(SMO 业务)等本集团临床前和临床的资源和能力,更好地服务全球药品、生物制药、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客户;

(4) 细胞及基因疗法 CTDMO 业务(WuXi ATU):利用中美英三地的资源和能力,为客户提供细胞及基因治疗产品工艺开发、生产和测试一体化服务(CTDMO);

(5) 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WuXi DDSU):基于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以专利创造为核心的一体化新药研发服务,开发具有国际高水平的小分子新药,赋能国内药企研究;

(6)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行政服务收入、销售原材料和销售废料的收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准则要求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针对经营分部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企业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五条相关规定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企业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之一。未满足规定条件,但企业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有用的,也可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2021 年二季度及之前,本集团主要以中国区实验室服务、美国区实验室服务、临床研究及其他合同研发服务、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及生产业务和其他业务确定各经营分部作为分部信息披露的形式。自 2021 年三季度起,为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向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相关的分部财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和本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决定将以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测试业务(WuXi Testing)、细胞及基因疗法 CTDMO 业务(WuXi ATU)、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WuXi DDSU)和其他业务作为经营分部信息披露的新形式。

(二)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告附注中分部信息的列示,不影响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 2021 年三季度起按照调整后的分部报告列报口径编制分部报告,同时对 2020 年比较期间数据进行重新列示。本公司相信新的披露方式更加符合本集团当前业务管理架构和全球运营的实际情况,同时将更好地帮助投资者认识和分析本集团的运营状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因应本集团不断发展在研究、开发、生产、测试和临床服务等业务上"一体化、端到端"的能力,并持续执行本集团 CRDMO 和 CTDMO 业务战略,在全球化基础上管理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实际情况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当前的业务管理架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对该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 2021 年第三季度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公司对该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 2021 年第三季度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9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 18.69 元/股回购并注销 17 名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044 股,公司拟按照 18.85 元/股回购并注销 28 名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219 股;拟按照 33.55 元/股回购并注销 1 名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20 股;拟注销 27 名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 330,912 份。(以下合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一)《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 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 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向 1,528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885.69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708.55 万股,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77.14 万份。

4、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38,349 股,回购价格为 32.1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67,960 股,回购价格为 22.75 元/股;调整后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2,625 股,回购价格为 22.95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84,089 股,回购价格为 18.69 元/股;调整后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5,200 股,回购价格为 18.85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按照 18.69 元/股回购并注销 1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044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 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 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

5、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57,379 股,回购价格为 22.95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 7,020,795 份,行权价格为 46.34 元/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61,550 股,回购价格为 18.85 元/股;调整后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0,160 股,回购价格为 33.55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按照 18.85 元/股回购并注销 2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219 股;拟按照 33.55 元/股回购并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20 股;拟注销 27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30,912 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2018 年激励计划》及《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注 1)		本次变动后(注 2)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563,493,617	86.74%	2,563,276,234	86.74%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91,934,191	13.26%	391,934,191	13.26%
股份总数	2,955,427,808	100%	2,955,210,425	100%

注 1: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的总股本 2,955,427,808 股为基础。

注 2:本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以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9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9:00-10:0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9:00-10:00

(二) 会议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胡正国先生,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杨青博士,联席首席执行官陈民章博士,首席财务官朱璧辛先生,董事会秘书姚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 - 2066 3091

联系邮箱:ir@wuxiap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